

安徽皖垦土地开发复垦有限公司信息公开 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安徽皖垦土地开发复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公开工作,扩大有效监督,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省国资委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皖国资办〔2017〕204 号)、《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安徽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垦集办〔2025〕19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信息,是指企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公司成立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总经理任组长,分管副总(若有)任副组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党建工作部),负责日常工作。

第四条 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合规。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二)加强保密审查。信息公开应符合《保密法》相关规定,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安全,不得损害国家、集团公司和第三方利益

(三) 确保真实准确。公开的信息应在合理的期限内予以发布或披露，确保应公开的信息内容真实、数据准确，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积极稳妥推进。立足回应社会公众等各方面关切，积极探索本企业信息公开有效工作途径，坚持稳步推进，确保取得实效。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公司为信息公开的主体，主要负责人应认真履行信息公开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六条 领导小组是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负责统筹规划和组织信息公开机制体制的建立，监督和指导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运行，审议和决策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事项。

第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公司信息公开的工作机构。负责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有关制度与工作流程，组织编制信息公开目录；负责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对信息公开开展风险评估，制定应对预案，推进、指导、协调信息公开工作。

第八条 产生信息的部门，负责具体信息的搜集、整理联络及信息载体的编发工作。要全面、准确、及时、客观地收集、整理、报送信息；要主动了解本公司工作进展及动态、重要事件。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为信息拥有主体，负责提供、审核

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信息。

办公室（党建工作部）：负责企业信息、涉及的“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及党建工作及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投资发展部：负责重大项目安排、涉及的“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及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工程管理部（安委办）：负责涉及的“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及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财务资产部：负责公司经济信息情况、涉及的“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及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主动公开的信息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企业信息

1. 企业简介。
2. 机构领导。

（二）经济信息

1. 经营情况年度或半年运行情况。
2. 企业年度报告。

（三）“三重一大”事项

1. 重大决策事项。
2. 重大项目安排。

（四）企业党建

企业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群团工作等信息。

（五）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以下信息不予公开: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

(二) 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的信息。

(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

(四) 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可能对他人隐私和名誉构成侵害、对相关人员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对企业及社会的正常秩序带来影响的信息。

第三章 信息公开程序

第十二条 信息产生部门应当在信息产生后 5 个工作日内编制公开信息, 及时向办公室申请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第十三条 综合办公室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保密审查, 必要时可要求涉及部门参加, 参与保密审查的人员应签署保密承诺书存档。

第十四条 拟公开的信息, 发布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 发布前须征得第三方同意; 但不公开可能对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 应当予以公开, 并将决定公开的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第十五条 公司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企业稳定的虚假信息或者不完整信息的, 应当及时处理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消除负面影响。

第十六条 通过风险评估后, 经分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领

导批准，由信息产生部门将最终确定发布的信息及时报送农垦集团发送在农垦集团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发布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信息公开审核流程：责任部室发起信息公开申请→责任部室主要负责人审核→企业保密机构负责人审核→企业合规部门负责人合法合规性审核→责任部室分管领导审核→领导小组审定(如有必要)一企业信息公开管理员从农垦信息网后台上传信息公开资料一集团办公室审核《安徽农垦集团信息公开审查表》后对外发布。

第四章 保障及监督

第十八条 坚持年度公开与季度公开相结合的原则推进信息公开，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公开。

第十九条 建立日常和年度信息公开运行和管理机制，并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定期对公司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本公司信息公开的日常监管。

第二十条 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应纳入本公司年度预算，以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皖垦复〔2022〕29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集团公司有关规定执行。